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13、9343、9946、1001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如下：

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地，趁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渠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不予沒收之犯罪所得」欄物品得手。

(二)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於犯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時所竊取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在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店內，接續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在該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交易金額，致附表二編號1至2該特約商店人員誤以為係信用卡本人持卡消費而陷於錯誤，而交付等值之商品與程錫善，足以生損害於林明金、特約商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對於客戶使用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惟附表二編號3之交易因程錫善未能在刷卡單上簽名而交易失敗而未遂。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程錫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

01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03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4 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5 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二)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多次詐欺
07 取財、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係持同一發卡銀行核發之信用
08 卡，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9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持卡人、同
10 一發卡銀行之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詐欺
12 取財既遂之接續犯。

13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竊盜罪（4罪）、附表二編號5所
14 示詐欺取財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共5罪）。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相同罪質之竊盜
17 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
18 非佳。其因一時貪念，竊取他人財物暨盜刷竊得之信用卡獲
19 取等值商品等，危害金融交易秩序，造成附表一編號1至5所
20 示被害人及信用卡發卡銀行、特約商店受有財產上損害，顯
21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應予非難；併考量其犯後
22 坦承犯行，雖已返還附表一編號4所示物品予附表一編號4所
23 示之被害人，惟迄今未能賠付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被害
24 人、發卡銀行之損失；另參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
25 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其犯罪
26 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3「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未扣案之現
30 金、物品；暨如附表一編號5「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31 未扣案之等值商品，均為被告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

01 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4 (二)如附表一編號4「不予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物品，業已
05 返還告訴人張仕興，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113年
06 度偵字第10010號偵查卷第1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至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犯行所竊取之中華郵政、星展銀行、
09 土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共4張，於附表一編號3犯行
10 所竊取之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臺北老人
11 卡、媽祖紀念金卡各1張、兆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臺北
12 富邦銀行、玉山銀行信用卡共4張、機車行車執照2張等物品
13 部分，固為其犯罪所得，惟金融卡、信用卡、身分證、健保
14 卡、駕照、紀念卡等物品，被害人得透過掛失使其失去效
15 用，又或均屬個人專屬物品，倘申請註銷並補發新卡片，原
16 卡片已失去功用，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
17 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吳琛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	被害人/告訴人	時日/地點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不予沒收之犯罪所得	宣告刑
1	一(一)	被害人林艷艷	113年2月28日下午3時2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未扣案之橘色皮包1個(含綠色零錢包、化妝包各1個、現金新臺幣5000元)	未扣案之中華郵政、星展銀行、土地銀行、中國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號1樓「佳音小吃店」		信託銀行金融卡共4張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橘色皮包1個(含綠色零錢包、化妝包各1個、現金新臺幣5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被害人張芝華	113年3月4日中午12時11分許/臺北市○○區○○路00號1樓茶葉行	未扣案之茶葉2包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茶葉2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一(三)前段	告訴人林明金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40分許/臺北市○○區○○街00號香燭店	未扣案之藍色斜背包1個	未扣案之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臺北老人卡、媽祖紀念金卡各1張、兆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臺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信用卡共4張、機車行車執照2張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藍色斜背包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一(四)	告訴人張仕興	113年4月15日11時20分許/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號1樓咖啡店		已扣案之蜂蜜1罐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一(三)後段	告訴人林明金、被害人特約商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比漾廣場)、被害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在結帳時出示林明金上開遭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刷卡消費購買附表之商品,佯以係信用卡合法持卡人,致特約商店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程錫善為真正持卡人,	未扣案之①1600元 ②1600元等值商品		程錫善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價值共計新臺幣3200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同意刷卡消費，並交付選購之商品，再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其中附表編號1、2交易成功而既遂；附表編號3因未在刷卡單上簽名而交易失敗而未遂）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消費商店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3月29日15時22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1600元
2	113年3月29日15時2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1600元
3	113年3月29日15時4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比漾廣場	2萬6000元 (交易取消)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9313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9343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994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0010號

06 被 告 程錫善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08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09 ○）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程錫善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5 犯行：

16 （一）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18 「佳音小吃店」，向店員林艷艷佯稱欲訂購餐點，見林艷艷
19 至廚房準備餐點而櫃檯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林艷艷放置
20 於櫃檯之橘色皮包1個（內有綠色零錢包、化妝包各1個、現
21 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中華郵政、星展銀行、土地銀
22 行、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共4張），得手後隨即騎乘前揭機
23 車離去。嗣林艷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
24 而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於113年3月4日12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1樓茶葉行，趁店
27 長張芝華拿取茶葉包裝袋而櫃檯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貨
28 架上之茶葉2包（價值26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前揭機車
29 離去。嗣張芝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
30 循線查悉上情。

31 （三）於113年3月29日14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香燭店，向店長林
02 明金佯稱欲購買商品，趁林明金入內拿取貨品時而櫃檯無人
03 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林明金放置在店內之藍色斜背包1個
04 （內含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臺北老人
05 卡、媽祖紀念金卡各1張、兆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臺北
06 富邦銀行、玉山銀行信用卡共4張、機車行車執照2張等
07 物），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程錫善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在結帳時
09 出示林明金上開遭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
10 00000000000000號），刷卡消費購買附表之商品，佯以係信
11 用卡合法持卡本人，致特約商店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程錫
12 善為真正持卡人，同意刷卡消費，並交付選購之商品予程其
13 遠，再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附表所示之款項（其中附表
14 編號1、2交易成功而既遂；附表編號3因未在刷卡單上簽名
15 而交易失敗而未遂），足以生損害於林明金、特約商店、兆
16 豐國際商業銀行對於客戶使用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嗣
17 經林明金發現遭竊及上開信用卡遭人盜刷報警處理，為警調
18 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9 （四）於113年4月15日1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前往位於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號1樓
21 咖啡店，向負責人張仕興佯稱欲購買蜂蜜，趁張仕興開立收
22 據而櫃檯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張仕興所有之蜂蜜
23 1罐（價值1600元），得手後騎乘前揭機車離去。嗣張仕興
24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林明金、張仕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臺北
26 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錫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明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張仕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四)之犯罪事實。
4	被害人林艷艷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
5	被害人張芝華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
6	113年2月28日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7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辨紀錄畫面截圖1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
7	113年3月4日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1張、被告於他案半身照片1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
8	113年3月29日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0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3年6月3日函附交易明細及發票2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之犯罪事實。
9	113年4月15日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4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證明犯罪事實欄(四)之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單、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	
------------------	--

二、核被告程錫善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前段、(四)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三)後段之附表編號1、2部分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附表編號3部分係犯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其所為數次竊盜、詐欺、詐欺未遂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素行未佳，猶不思悔改，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竊取他人財物，再度為數次竊盜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所受損失，行為不該，加重被告之量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犯罪事實(四)部分竊得之蜂蜜1罐，業已發還告訴人張仕興，有113年4月15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不另聲請沒收，其餘依被告所述均已花用殆盡或丟棄他處，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貞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消費商店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3月29日1 5時22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 司-永和分公司	1600元
2	113年3月29日1 5時27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 司-永和分公司	1600元
3	113年3月29日1 5時45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比漾廣場	2萬6000元 (交易取消)